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誠信經營防範方案

- 第1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7條，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第16條規定訂定之。
本防範方案無法預期所有可能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情境，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如遇本守則或本防範方案未規定之情形，應以高道德標準自律，並尋求他人指導以符合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 第2條 收賄及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廉潔承諾書」禁止員工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賄賂、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輸送行為，員工悉應遵守之。
本公司「廉潔承諾書」之內容亦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實質控制者。
- 第3條 行賄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防範措施
對於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饋贈應基於業務禮儀，符合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且應事先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防範方案第4條規定。
- 第4條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應事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且每年捐贈金額不得逾新台幣參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應經由支票或金融機構匯款方式以本公司名義具名捐贈，並向捐贈對象取具合法收據。
- 第5條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慈善捐贈對象限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且應事先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年捐贈金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限額。
- 第6條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狀況保持警覺，避免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
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於任期內，不得以個人或他人名義而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但經股東會決議同意解除競業禁止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經理人、受僱人應遵守「員工聘僱合約書」中關於忠實義務及競業禁止之約定，但經理人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解除競業禁止者不在此限。
除本公司之員工外，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實質控制者亦應遵守本公司工作規則關於禁止謀私利及利益衝突之規定。
- 第7條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除本公司之員工外，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實質控制者亦應遵守本公司工作規則關於禁止謀私利及利益衝突、著作權及智財權、保密責任之規定。本公司之員工尚應遵守員工聘僱合約書中關於保密義務及智慧財產權之約定。

第8條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向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主行賄屬實者，本公司管理階層應即向交易對象之管理階層嚴正表達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必要時並得調整與對方之業務關係。

第9條 發現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及紀律處分
如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知悉任何疑似違背本守則或本防範方案之行為，可經由電子信箱 whistleblower@aatech.com.tw 舉報，亦可直接向稽核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門主管或經由部門主管提出報告，本公司將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經理人、受僱人有違反本守則或本防範方案之情事者，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懲處。違反情節重大致構成勞動基準法規定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或有違反「工作規則」第3章第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當然違反勞動契約之情形者，公司得予以解僱。

第10條 實施
本防範方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11條 訂定與修訂
本防範方案訂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